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9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7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譽馨 簡局長余晏（另有行程）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請假）、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陳科長雅慧、王科長施佳、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請假）、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陳專員思宇、張秘書君潔、許科員瓊月。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視聽資訊室對於本局推出 line 活動之民眾參與情形，當日即於本局 line 群組報告。
- （二）世大運非選手住宿旅館名冊，請產業科於 5 月前確認。
-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 2770 案請產業科填報具體辦理情形。
- （四）請產業科全面清查科內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與辦理情形。
- （五）動漫活動記者會辦理時間及原創動漫繪作展示辦理時程，請出版科儘速規劃。
- （六）臺北電臺 Fun 學 ABC 主持人甄選目前報名情況不佳，請儘速提出宣傳規劃。
- （七）請臺北電臺每週規劃 2 則亮點新聞於媒體露出。
- （八）請視聽資訊室儘速就智慧觀光辦理情形向局本部報告，並評估與旅遊服務中心等結合辦理之可行性。
- （九）請城市旅遊科提報本市設置螢幕顯示器播放影片之處所及數量，並建立影片播放更新機制。另請說明各業界及公協會之遊程推介。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請各科室對於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案件每週提出說明。

- (二) 各科室標案之標規訂定，請載明求償規定，以利後續履約管理。
- (三) 招標案之評選會議如有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時，請工作小組應即提醒召集人提請委員會討論決議，以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
- (四) 各科室之專員或編審對於科室案件仍應掌握，俾能迅速回應。
- (五) 農曆年將至，請各科室抽空除舊佈新清理辦公環境。
- (六) 仍請各科室將本年度擬辦理之標案，確實登錄局本部網路硬碟/105年預定標案調查表，如有更新進度請以紅色字體呈現。
- (七) 農曆年假期間仍請各科室檢視媒體可能詢問事件，踴躍預留新聞稿件供媒體報導。

七、散會：上午10時40分。